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軍事丟王降成四体配信必及路的77日至天、作品、九年,公司在10年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右 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

(1) 目然入股朱持本入身份准、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于实;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1、投票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

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案训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案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申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备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 弃权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6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 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参加现场会议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6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 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超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朱超杰先生任董事会战略 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登载

在上重于及大厅/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2)网络投票情况

朱超杰: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具备模企业战略管理、运营管理、资本运营、金融管理经验,熟谙金融法规条例,投资操作实务,资本市场运作。2007年至2010年,担任江苏恒美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分解经营目标、制定发展计划,各生产线管理及指 导: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金融体系搭建及日常管理、资本运营体系建立、新产业孵化(高端装备、环保、新能源等)。

集及口吊官理、项本监督体系建立、制厂业射化、向漏表省、外体、制能原导力。 朱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的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公告编号:2019-089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证券代码:00251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该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09:15-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

议至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5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168,351,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885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出佈情形。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040,496,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879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27,855,282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总股份的 6.00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总数

94,316,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怠股份的 4.43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 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提案申以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3,543,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 22.5569%; 反对 904,804,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428%; 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071,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570%;反对 91,24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92%; 寿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

区项以来不36.8次回过。 四、律师坦县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档盖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车大会冲沙 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7月16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 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 会规则》")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 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

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6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 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14:00 如期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

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 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7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 至 7 月 16 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3 人,代表 股数 1,040,496,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386%。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2名,代表股份127,855,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9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94,316,572股,占公司 有股份总数的 4.3817%。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施念清 律师 梁效威 律师 2020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取、误导性除途或重大適調。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好前: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二) 云以为1、米用现场会以与网络权宗相语合的方式 (三)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23股),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2,249,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42,632股,占公司有事业和股份总数的0.2605%。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742,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出席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6,453,123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694,233 股),代表股份570,646,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96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602,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 人,代表股份2,742,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5 %。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生资金经验长子体证的证据。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规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加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222,134 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5%;反对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共平,中小投资省查农库的证:问题之7.15,020 股,古出席会议中小投资省所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55%;反对17,000 股,古出席会议中小投资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9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省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2,222,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1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5,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5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在会决议》合法、有效。四名本立任

序合法、会以形成们以167970 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正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16 年度 及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 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 2017 年末结束,但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锐先生和胡 方兴先生。李锐先生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英飞拓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

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武鑫先生接替其 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方兴先生和武 鑫先生。2016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底已结束。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6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财务背景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1、胡方兴先生简历 胡方兴,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广 发证券投资银行部 TMT 群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周大生 IPO 项目,欧菲光 非公开、翰宇药业非公开、广和通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奥拓电子重组项目以及韩 都衣舍、盯盯拍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强综合运用投行业务知识的能力和综合 协调能力。

2、武鑫先生简历 武鑫,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2008年至2011年任毕马威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从事投行业务以来,曾主持或参与泰永长征、全志科 技、周大生等IPO项目,欧菲光非公开、文化长城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较好的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本公司及軍等安全体放员保证本公告內各的具实、准備和完整,沒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達或重大造瀾。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磁持的"放度家公告》(公告编书公投》)、公司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 计划任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污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018,492 股(不超过公司应股本 11%,看此期间31 看 1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雷科众投与公司第一大股按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上述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096,4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5%)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雷科众投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9,300 股,占公司废股本的 0.5545%,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采训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依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依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依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依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数量 (股) 咸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5公司股本 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 8.35 7.91-9.00 0.2731% 3,009,300 日-2020年7月 大宗交易 7.64 7.64 1,000,000 雷科众投 7.30 7.30

7.84

7.84

1.100.000

6,109,300 0.5545%

0.0998%

2020年7月16

大宗交易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雷科众投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

	2、及示示华色或可加口可及用5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60.1380	3.23%	2,949.2080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0.1380	3.23%	2,949.2080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K I = V 2V = F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雷科众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

1、雷科众投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雷科众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 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证券代码:00260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载、误导性除还或单尺遮漏。 一、行业分类变更情况 近年来,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步推进"大娱乐"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逐步形成了扑克牌业务和移动游戏业务两大板块。根据公司2019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移动游戏业务实现收入10.18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88.64%,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为此,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0 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0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际居行业分类日本重为五年版图和相关服务(代码1644),俱依李更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 164),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I**联网和相关月 行业分类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C2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2020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果》。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 1,713 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股数(股)

1.34%

2020年7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43%

17,130,000

持股数量 ・ 所押股份限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 (股) 数量(股) 售数量 (股) 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提前偿还 孙清 703,594.60 314,491,99 44.70 55% 24.59% 234,441,99 74.55% 302,123,451 703,594,60 55% 234,441,99 74.55% 302,123,451 77.65% 314,491,99 44.70 9 % 24.59%

> 無主年公百日,公司在版成示的情級元生页信筒仍成好,具备相应的层处于 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 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 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及各本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6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條等任時於或單人短欄。 根据《探训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 5》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6月份公司

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 开设时间 周大生成都花园城专卖店 西南 2020.6.1 专卖店 43.6 230 周大生太原万象城专卖店 华北 2020.6.21 专卖店 105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提醒投资者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